吴忠市新华书店中心门店书架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吴忠市新华书店中心门店书架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面向社会进行询比采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资金全额落实。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吴忠市新华书店中心门店书架设备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吴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中心门店书架设备采购、产品安装、产品使用培训服务，全部服务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三）最高限价标准：90000.00 元。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日历天。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供应商必须是所投的钢木书架主体的生产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为用户提供长期的服务；

（三）须提供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

供近一年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五）信用核查（开标当日现场核验）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等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以公告发出日期后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六）关联企业限制：法定代表人相同、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股权截图加盖公章，开标现场复核。

（七）合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挂靠资质参与采购。

四、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请于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http://219.151.178.17:9004/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

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点击“参与投标”，在项目投标管理中下载标书。

五、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安排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2:00 截止。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响应人可采用快递邮寄方式将全套密封投标文件寄送到：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栋 15 楼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招标事业一部（联系电话：0951-7829123）。

邮寄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破损、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全部拒收，投递延误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密封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分袋独立密封，封口加盖鲜章，封套标注项目名称、编号、响应人名称、截止开标时间。

六、公告发布媒介

宁夏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采云平台，响应人需自行持续关注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未及时查看产生投标失败后果自负。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吴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利通南街 40 号

联系人：黄海英

联系电话：13895095111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